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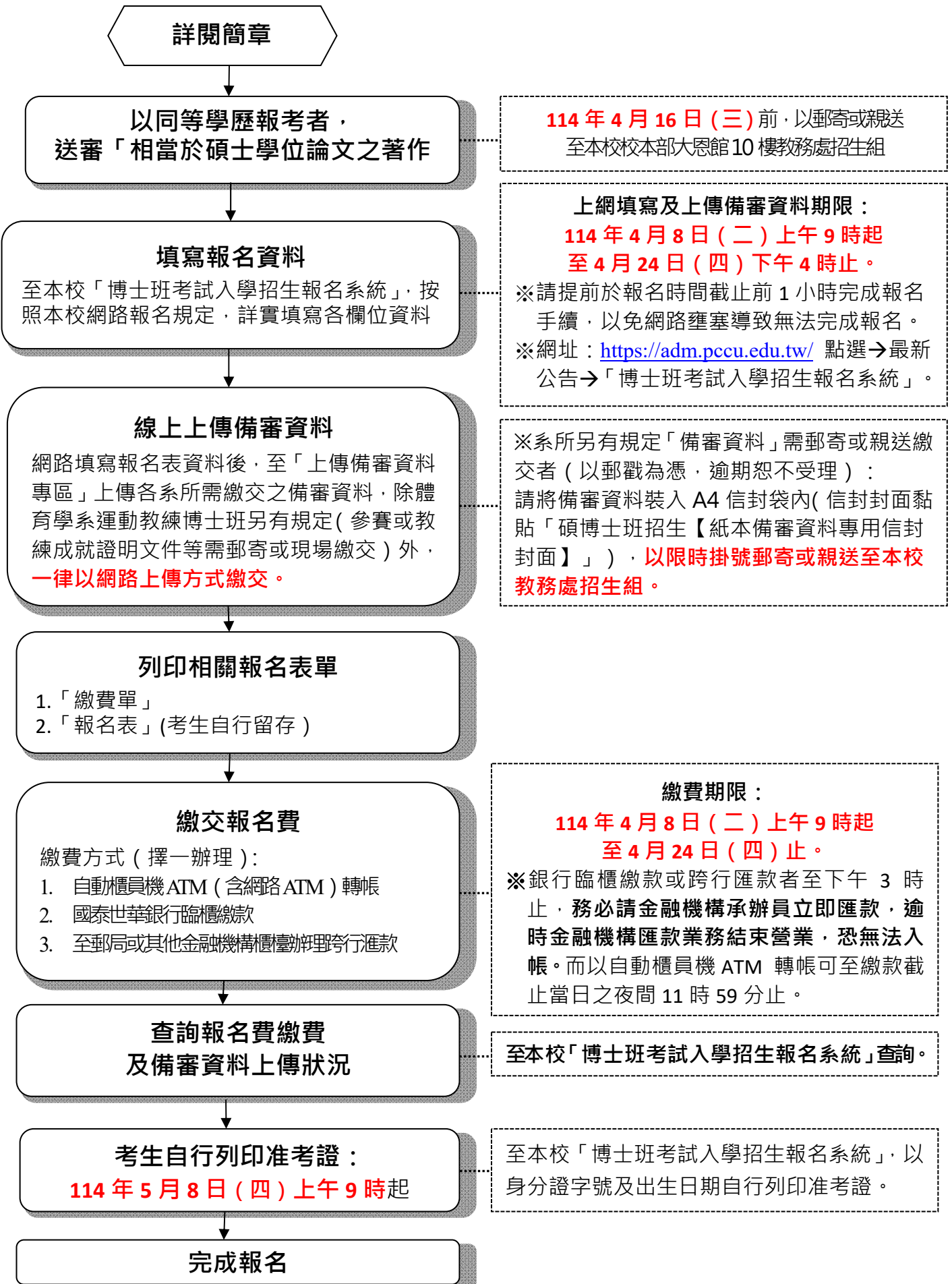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編製

113年 12月							114年 4月							114年 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1	2	3	4	5	6				1	2	3	4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30	31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不販售紙本)	113年12月27日(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送審「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日期	114年4月16日(三)前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上傳審查資料	114年4月8日(二)上午9時起至4月24日(四)下午4時止
1.列印繳費單、報名表 2.繳交報名費	114年4月8日(二)上午9時起至4月24日(四) (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3時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間11時59分止。)
1.列印准考證 (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2.公告筆試及口試試場 (本校網站公告)	114年5月8日(四)上午9時起
考試日期	114年5月9日(五)或5月10日(六) 各系所考試日期請詳閱 P5-P6
放榜日期	114年5月23日(五)中午12時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14年5月23日(五)
成績複查	至114年5月28日(三)止
正取生網路登記報到	114年5月23日(五)中午12時起至5月28日(三)中午12時止
公告備取生缺額	114年5月29日(四)中午12時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截止
注意事項：	
1. 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招生組網站 (https://adm.pccu.edu.tw/) 「最新公告」查詢。	
2. 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法律博、國企博於本校大新館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口試。	
3. 正(備)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日期如期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到考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報名流程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報名	1
參、	考試	5
肆、	各系所考試日期與時間	5
伍、	系所分則	7
陸、	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16
柒、	放榜及成績複查	16
捌、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17
玖、	入學相關規定	18
拾、	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9
附錄五、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1
附錄六、	學雜費收費標準	34
附錄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35

附表：

附表一、	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評核表	36
附表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7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8

※博士班招生問題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詢 問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單 位
報名、放榜、正(備)取登記報到	(02) 2861-0511轉分機11305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02) 2861-0511 轉各系所分機【第7-15頁】	各招生系所
註冊入學	(02) 2861-0511轉分機11111	教務處教務組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 (含應屆畢業) 具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入學博士班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簡章各系所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含國內外學歷)，需繳交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及所報考之博士班相關之工作經驗，先經由報考之系所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
 2. 欲報考者應於 **114 年 4 月 16 日 (含) 前** 將上列文件並填妥「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著作審查評核表」【附表一】，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信封封面黏貼「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 「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pccu.edu.tw/> 點選【表單下載】。
- (三) 經審議未通過取消報名資格者，其所繳報名費將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申請審查，其他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
- ※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就學規定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招生組網站 <https://adm.pccu.edu.tw/> 。

二、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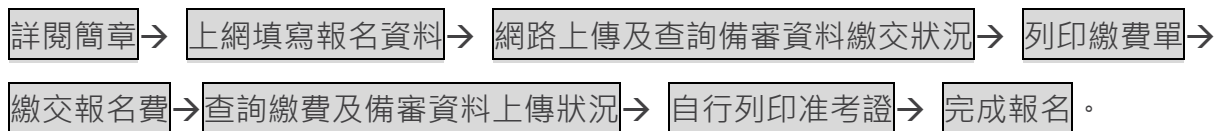
- (一) 持境外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學歷報考本校博士班者，所持學歷須符合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並於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 (力) 切結書」【附表二】，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考生報考應繳之所有相關學歷 (力) 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查驗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二、報名流程



程 序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日期： 114年4月8日(二)上午9時起至4月24日(四)下午4時止。 報名網址： https://adm.pccu.edu.tw/，點選「最新公告」→「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同時報考2系所者，須分別填寫報名資料，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之科目成績，他系所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表列印後，請自行留存不必繳交。
(二) 列印報名費 繳費單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後，可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同時報考2系所者，繳費單需分別列印。
(三)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相關證明文件採網路上傳審核。 繳費期間： 114年4月8日(二)上午9時起至4月24日(四)夜間11時59分止。 繳款帳號： 依考生個人「報名費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繳費(同時報考2個系所者，須分別繳費，且每1系所繳費帳號不同，請考生留意)。

程 序	說 明								
<p>(三) 繳交報名費</p>	<p>4.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280 1481 98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280 687 331">繳費方式</th> <th data-bbox="687 280 1481 331">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331 687 488" style="text-align: center;"> 國泰世華 臨櫃繳費 </td> <td data-bbox="687 331 1481 488"> 持「報名費繳費單」或填寫國泰世華銀行存入憑條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點選【支援服務】→服務據點 <國內外據點>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488 687 705"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自動櫃員機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 ※須自付手續費 </td> <td data-bbox="687 488 1481 705">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2)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705 687 981" style="text-align: center;"> 至其他金融機構 櫃檯辦理 跨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td> <td data-bbox="687 705 1481 981"> 1.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2. 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p>(1) 使用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如於繳費最後一日(4月24日)辦理者，請於當日下午3時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p> <p>(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p> <p>(3) 繳費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p> <p>(4)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p>	繳費方式	說明	國泰世華 臨櫃繳費	持「報名費繳費單」或填寫國泰世華銀行存入憑條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支援服務】→服務據點 <國內外據點>	自動櫃員機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 ※須自付手續費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2)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至其他金融機構 櫃檯辦理 跨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1.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2. 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繳費方式	說明								
國泰世華 臨櫃繳費	持「報名費繳費單」或填寫國泰世華銀行存入憑條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支援服務】→服務據點 <國內外據點>								
自動櫃員機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 ※須自付手續費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2)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至其他金融機構 櫃檯辦理 跨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	1.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2. 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p>(四) 網路上傳 審查資料</p>	<p>1.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114年4月8日(二)上午9時起至4月24日(四)下午4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p> <p>2. 應上傳之相關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之審查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案：應繳交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其成績資料並有學校教務單位戳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自傳：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C. 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p> <p style="margin-left: 40px;">D.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論文前三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px;">E. 具有其他已發表之學術性論著者亦可附繳，但以最近三年內發表之著作為限；如著作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加附中文摘要。</p>								

程 序	說 明						
(四) 網路上傳 審查資料	(2) 持下述資格報考者另需上傳下列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證 明 文 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td> <td>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td> <td>(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	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						
	3. 注意事項： (1) 備審資料上傳須依系所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多頁資料建議採 PDF) 或 JPG、JPEG (單頁資料)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碩士論文以 50MB 為限)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審查資料」或「口試」評分依據，若因其繳交資料不全或不齊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列印准考證	1. 完成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及繳費，經本校審核後，於 114 年 5 月 8 日(四)上午 9 時起自行至報名網頁列印准考證。 2.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						

備註：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需另外以書面方式郵寄或親送備審資料：

項 目	繳交資料	繳 交 期 限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五、八項報考者	1. 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評核表【附表一】 2. 各項相關證明文件	114 年 4 月 16 日 (三) 前寄達 ※ 審查完成前暫勿繳納報名費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博士班	參賽或教練成就證明文件	114 年 4 月 24 日 (四) 前寄達
注意事項： 1.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博士班另訂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參賽或教練成就證明文件之規定，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參賽或教練成就證明文件須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該系所招生內容之規定。 2. 考生所繳交之紙本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證書(執照)等重要資料請繳影本，若該系所要求驗證正本，請考生於口試後向該系所申請領回正本，逾期不受理個別領回。 3. 上述表件請於繳交期限前將「紙本備審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 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寄達或親送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pccu.edu.tw/ 點選【表單下載】。		

參、考試

一、**考試地點**：口試試場分配，於考試前 1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組網站 <https://adm.pccu.edu.tw/> 查詢。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詳見本簡章「肆、各系所考試日期與時間」。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日應試前**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印。

肆、各系所考試日期與時間

考試日期：請依各系所規定日期辦理。

系所 \ 科目 \ 時間	口試日期	口試時間
哲學系博士班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口 試 (10 : 00 起至口試結束)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口 試 (10 : 00 起至口試結束)
史學系博士班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口 試 (10 : 00 起至口試結束)
法律學系博士班	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口 試 (09 : 00 起至口試結束) 地 點：大新館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政治學系博士班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口 試 (14 : 00 起至口試結束)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 研究所博士班	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口 試 (09 : 00 起至口試結束)

系所 / 科目 / 時間	口試日期	口試時間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口 試 (09 : 00 起至口試結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口 試 (09 : 00 起至口試結束) 地 點 : 大新館 (臺北市中正區延 平南路 127 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	11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六)	口 試 (10 : 00 起至口試結束)

伍、系所分則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系所增加之缺額可於本次招生補足，其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系所組別		哲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需繳交之 審查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大學非哲學相關學系及碩士班非哲學系所畢業者，入學後補修本所指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即可。	
系所特色		<p>本系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64 年，是國內最早頒授博士學位的哲學研究所。</p> <p>基於本校以中國文化為核心特色，本系一方面延續中國哲學之承傳和創新的傳統，另一方面致力於中西哲學溝通交流，並以美學為研究特色。</p> <p>本系現有 11 位專任教師與多位兼任教師，皆深具哲學教學研究熱忱，研究涵蓋中國傳統儒道佛哲學、古希臘哲學、英美哲學、歐陸哲學、中西美學等等，並開展哲學與專業整合之跨領域及創新哲學研究，課程呈現多樣化及均衡性。</p> <p>本系博士班長期以來已培養出不少在各大學任教中國哲學及通識的優秀老師，近年畢業或在學者亦不乏藝術、企劃與行政相關人才。</p>	
系所網址		本系博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網頁： https://philo.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105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需繳交之 審查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碩士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國文學史、國學概論、文字學三門基礎學科。	
系所特色		<p>本系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57 年，主要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課程以古典文學、現代創作、應用與華語課程為特色，研究所課程亦以古典與現代並重。 2. 為因應現代的文學強調創作與實務應用，重視文創的多元發展。以傳統的義理、辭章、考據三方面為課程主軸，並做為現代化與實用化的研究基礎。 3. 每半年出版中文學報，並舉辦與中國文學相關的學術研討會，促進中國文學的研究。 	
系所網址		本系博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網頁： https://crrmcl.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505	

系所組別		史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需繳交之 審查資料		<p>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非具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10 學分。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最早成立之史學博士班：民國 56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 2. 以中國史研究為主：由上古、中古、近世到近現代，斷代齊全。 3. 重視多元社會與文化史研究，與國際潮流、社會脈動契合。 4. 目前師資以中國中古、近世及現代史為重點。 	
系所網址		本系博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網頁： https://crrahs.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605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需繳交之 審查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補修碩士班 16 學分，補修課程須包含：民法領域、刑事法領域、公法暨勞動法領域、國際法領域、財經法領域，並取得及格成績。 應屆畢業生，應於註冊報到日繳交畢業證書，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法律學系博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授課。 入學後為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者，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口試地點：本校大新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開設相關大陸法制課程，以利學生從事兩岸法學之研究。 本系博士班以培養高階研究人才為宗旨，故開設除傳統民、刑、公、商法律專業課程外，更積極開設具前瞻性之法律專題課程，俾使學生具備廣闊專業視野。 博士班課程開設歐盟法律專題研究、日本法制研究、區域衝突與國際法、國際商業交易實務技巧、跨國民事法律爭端解決專題、國際法律資料蒐集與書狀撰寫實務等課程，以利學生從事國際法制之研究。 	
系所網址		本系博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網頁： https://law.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7305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需繳交之 審查資料		<p>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5. 其他：推薦信、在職證明(非必要條件) <p>※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前階段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實務研究、研究成果及其他，以茲系所參考。</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一) 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 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需經本系審核通過。申請書請逕入本系網頁之「系務公告區-博士班視訊口試規範」下載「視訊口試申請表」。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碩士班必修課程。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教師多有實務經驗，能輔導學生寓學於作，兼顧事業達陣與知識探討。 2. 本系重視學生實務工作背景，課程安排強調知識的運用，配合在職學生修課需求，降低在學負擔與時間壓力。 3. 本系著重小班制研討，希望透過深厚的師生關係，培養學生對知識探討的終生興趣。 4. 本系提供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系所網址		本系博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網頁： https://politics.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205	

系所組別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需繳交之 審查資料	<p>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以及其他研究成果（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p>※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碩士論文前三章或其他研究成果（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p>	
考試科目	審查資料	50%
	口試 (一) 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 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需經本系審核通過。申請書請逕入本系網頁之「系務公告區-博士班視訊口試規範」下載「視訊口試申請表」。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須繳交碩士論文外，可提出最近發表之論文專著合併審查。 2. 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特色	<p>本所以當前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兩岸關係為研究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期與國家發展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p>	
系所網址	<p>本所博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s://crrysm.pccu.edu.tw/</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0105	

系所組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需繳交之 審查資料		<p>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簡要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口試	60%
備註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博士班之核心價值包含培養環境倫理概念、人文素養、科學分析、尊重多元、社會參與、以及國際視野；教學研究重點在於環境規劃、建築倫理與環境科學之探究，發揮本系教育國際化以及跨領域研究之特色。並配合環境永續概念興起趨勢，善用全院三系師資結構優勢，提升研究能量、積極與國際和大陸進行交流等多重管道提升學生專業領域的學識與智能。 2. 本系博士班為臺灣六個老建築系之一，招收建築、景觀及都市等研究領域的學生，在課程規劃上，以永續發展為基礎核心，搭配全院三系之專業核心課程，整合全院的師資與資源，並開放跨領域之跨院、跨校與跨兩岸共同指導，為臺灣建築、景觀、都市設計規劃領域培養高等專業的研究人才。 3. 本系博士班入學者得依興趣與專長分成三個研究領域，項目如下：建築研究(Architecture Research)、景觀研究(Landscape Research)及都市研究(Urban Planning Study)。 4. 主要訓練以邏輯思考及研究方法為基礎，並以建築及都市之相關環境議題、技術、法令、管理、政策為課程及研究主軸，以質化或量化之研究方法，來探討建築、景觀、都市設計規劃相關之主題，旨在培養研究生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5. 每學年皆提供華岡獎學金，鼓勵成績優良之學生。 	
系所網址		<p>本系博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網頁： https://crtadp.pccu.edu.tw/</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305	

系所組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需繳交之 審查資料		<p>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說明未來之研究領域與題目) 3. 自傳 4. 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工作成就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一) 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 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	5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當年度之學位審定表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大學、碩士班已修相關科目，或於國家高普考試相關類科之考試達 60 分 (含) 以上者，均得予抵免。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通過資格審查，才能完成報名手續。 3. 口試地點：本校大新館 211 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卓越研究能力，以SSCI 期刊發表為目標，與國際學術同步發展。 2. 以學術為基礎，培養學術評論、顧問諮詢之能力。 3. 全球有400所以上之姊妹校，協助學生輕鬆獲得國際經驗。 	
系所網址		本系博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網頁： https://crmba.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405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	
招生名額		4	
需繳交之 審查資料		<p>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5. <u>近四年參賽或教練成就占審查資料分數 40%</u>，須於報名同時另外郵寄證明文件影本一式三份；未繳驗者將影響審查資料成績，請特別留意辦理。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口試 (一) 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 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	6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體育及運動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及運動課程，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2. 若有托福或全民英檢等相當證明文件，請於口試當日繳驗正本。 	
系所特色		<p>本校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班是國內體育運動界第四個成立的博士班，入學考試重術科成就與研究成果之發表能力。</p> <p>本系所師資陣容堅強，數位專任教師學術上之表現相當活躍，為國內運動科學、教練及訓練學界的指標人物。本系所運動科學實驗室有，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肌力與體能訓練科學實驗室等四大領域，各實驗室研究儀器設備完善，得以滿足不同領域研究之需求。本所重點發展方向為運動與健康科學研究產業，及專項運動教練培育與證照輔導之雙軌並行。</p>	
系所網址		<p>本系博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網頁： https://crrusc.pccu.edu.tw/</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5005	

陸、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計分方式：

- (一) 計分方式：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分方式依各系所規定，並詳列於各系所之考試科目欄與計分方式欄內。
- (二)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系所考試科目如有選考科目者，均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系所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所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設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各系所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1）專業科目（或術科）總分（2）口試（3）審查資料（4）英文成績高低為排名先後順序錄取。最後一名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 同一系所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各系所流用原則依【伍、系所分則】備註欄中規定辦理。
- (二) 備取生遞補時，名額流用原則同上述。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五）中午 12 時

二、公告：<https://adm.pccu.edu.tw/>，點選「現正招生中」→「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名單」。

三、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於114年5月23日（五）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上網登記報到，逾期末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三）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E-mail	xyz4@ulive.pccu.edu.tw	傳真號碼	(02)3322-9682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三】，須載明複查項目 2. 考生成績單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mail：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xyz4@ulive.pccu.edu.tw，複查結果本校將以限時郵件寄發書面通知。 2.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5。 3.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受理。

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登記方式：採網路登記報到，並於本校網站（<https://adm.pccu.edu.tw/>）「最新公告」，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內。（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查詢相關訊息）。

二、正取生網路登記報到：

（一）登記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五）中午 12 時起至 5 月 28 日（三）中午 12 時止。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

（一）公告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中午 12 時起，依各系所缺額即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adm.pccu.edu.tw/> 點選「最新公告」查詢。

（二）可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之遞補日期、時間辦理，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結束後，如有缺額或完成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之缺額，由該系所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個別通知至遞補額滿為止。**

四、其他注意事項：

完成登記報到之正備取生，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將於 114 年 6 月下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有關新生辦理註冊、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兵役等事項，均詳載於新生註冊通知內，屆時請留意收取郵件，並依規定辦理之。

玖、入學相關規定

一、註冊、入學報到及繳交證件：

(一) 註冊繳費截止日：114 年 8 月 6 日，上網完成登記報到之考生，請務必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確實完成繳費程序，未依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文件；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除繳交畢業證書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4 頁之規定)。

(二) 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修業年限：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三、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四、凡經各系所博士班認定必須補修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以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五、碩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 修畢各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並符合畢業修業規定。

(二) 須通過畢業門檻，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過任一檢定。

(三)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四) 博士班學生另須通過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五) 本校及其所屬系所之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相關辦法下載

(<https://reg.pccu.edu.tw/>)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考試若適逢假日仰德大道施行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憑「准考證」始可通行。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s://www.pccu.edu.tw/intro_traffic.html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大臺北公車網站(<https://ebus.gov.taipei/>)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 1.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260公車。
- 2.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 - 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區方向公車(如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260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臺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如欲自行開車者，考試當日須憑本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進入校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五】。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 (一)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或顯示自己身分。
- (三)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 (四)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s://adm.pccu.edu.tw/>) 「最新公告」查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到考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
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

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學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

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院別		113 學年度	備 註	
碩 博 士 班	理工學院 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藝術學院 新聞暨傳播學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含：理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含：環生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工學院 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學 費	39,810	含：理工學院-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含：環生學院-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學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含：國際暨外語學院-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學院 法學院 國際暨外語學院 社會科學院 教育學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國際暨外語學院-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113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14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https://cac052.pccu.edu.tw/p/412-1308-8925.php?Lang=zh-tw>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評核表

報考系所組別	博士班		
姓 名		電話/手機	
E-mail			
同 等 學 力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校 _____碩士班肄業，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校 _____學士學位畢業，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應 繳 文 件	1.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經歷。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項 目	評	審	意 見
研 究 方 法			
資 料 來 源			
文 字 與 結 構			
心 得 創 見 或 發 明			
評 語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准予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審查委員：	年 月 日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本人參加中國文化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台胞證號碼	【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須填】
電話/手機		E - mail	
境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至 年級）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學校所在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國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立書人	(請考生本人親簽)	切結日期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簽名後不得修改，如需修改請於本校報名期間，重新遞交至本校招生組。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回覆地址	□□□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 回覆事項	<p>< 本欄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表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考生收件地址、複查科目及原得分，請填寫清楚，以茲回覆。
- 四、申請複查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 (一) E-mail：xyz4@ulive.pccu.edu.tw 傳真號碼：02-33229682
 - (二)請考生提供：1.本表單（填寫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
2.考生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單
 - (三)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5。
 - (四)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